

附件 1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荧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长海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
成 员：朱 林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 昕 共青团顺河回族区委书记
罗 洋 区教体局副局长
何春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卢 静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瑞莉 区校体办主任
区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罗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瑞莉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附件：2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专家委员会名单

为确保我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加强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培训、课题研究和智力支撑，聘请业务素质精、奉献精神强的足球专业人员成立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专家指导委员会，为顺河校园足球发展进行宏观规划和专业指导，助力顺河回族区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持续蓬勃发展。

顾 问：王崇喜 郭蔚蔚

主 任：赵宗跃 杨 钊 赵超君

副 主 任：史有宽 张 昱 马 波 李家晞

专家委员会设在区教体局，专家委员会根据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领导小组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教学、训练、竞赛以及培训等方面的人力及智力支持。

附件：3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和开封市校园足球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建立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对试点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统筹推进试点区各项工作落实，督促检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建设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召集人：朱林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罗洋 区教体局副局长

成员：市体校、财政局、民政局、共青团、发改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络员由罗洋同志具体负责担任，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支持和促进试点区建设和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4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管理办法

为贯彻《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纲要》，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河南省校园足球的实施办法》，不断完善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加强对全区校园足球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使校园足球竞赛更加规范、更加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参照《河南省校园足球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园足球竞赛

校园足球竞赛是指由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的各级各类足球竞赛活动，主要为“区长杯”、“校长杯”、精英球员选拔赛、学区交流赛、对外交流等比赛。

二、竞赛指导思想

校园足球竞赛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弘扬体育精神，传播足球文化，发现足球人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校园足球的普及与提高。

三、竞赛体系

（一）两级联赛体系：是指校园足球班级联赛和区校园足球联赛体系。

（二）竞赛类别：校园足球分为校内竞赛、校际竞赛和选拔性竞赛。校内竞赛，是以班级、年级为参赛单位在校内开展的各

种赛事活动：校际竞赛是以学校为参赛单位参加校外开展的各种赛事活动；选拔性竞赛是以发现、选拔、培养足球后备人才为主要目的，通过训练营的方式，将各学校优秀球员组成区域队参与的赛事活动。

四、竞赛组织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校园足球竞赛的组织与领导工作。包括制订年度校园足球竞赛计划、竞赛规程和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并按要求向上推荐参加决赛的队伍。

2. 校园足球竞赛组委会由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财务部、接待部、安保部及赛事监督等机构或人员行使相应职能，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3. 竞赛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竞赛名称、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赛单位、竞赛日期和地点、运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条件、报名事项、竞赛办法、录取名次、奖励办法、资格审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裁判员、经费事宜等。

4. 校园足球的各种竞赛活动要尽可能利用周末、节假日开展，尽可能安排在学校场地进行。小学阶段的竞赛范围原则不出市，初中阶段的竞赛范围原则不出省。

5. 各学校代表队外出参加足球竞赛活动，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方可成行。

五、竞赛办法

1. 小学组采用 5 人制比赛，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比赛使用标准 4 号球。

2. 初中组采用 8 人制比赛，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比赛使用标准 5 号球。

3.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竞赛规则》。

六、参赛报名

报名是获取参赛资格的必要程序，各参赛单位要根据足球竞赛规程的要求详实填写球队报名表，填写后必须加盖学校印章，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赛事组委会。赛事组委会收到报名表后，要指定专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确认，确保资格审查工作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七、竞赛管理

1. 校园足球竞赛要全面贯彻落实“尊重比赛、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对手、尊重环境”的体育道德风尚和赛事纪律规定。

2. 参加校园足球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备全日制学籍且在校就读的学生，并符合竞赛规程中有关“运动员条件”的报名规定。到达赛区后，各参赛单位应按规程向组委会交验参赛学生的身份证明材料。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取消运动队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主办单位有权进一步追究派出单位或直接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3. 校园足球竞赛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舞弊或资格造假等行为，各队均可通过规定程序向赛事组委会举报或申诉，组委会应对举报或申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停赛、通报或取消相关责任人资格等处理决定，赛事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4. 加强校园足球竞赛档案资料管理。要对竞赛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视频、图片等资料设专人收集整理、归类存档。

八、竞赛裁判

1. 校园足球竞赛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原则上是选派经过校园足球裁判员培训的优秀裁判员，所选派的裁判员的费用均由主办单位承担。

2. 裁判员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执行裁判员守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裁判工作以外的事情。对违反此规定者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止工作等相应处理。

九、竞赛奖励与经费管理

1. 依据竞赛规程所设立相关奖项，向获奖球队或队员颁发奖杯、证书、奖品。

2. 校园足球竞赛经费实行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主办单位有权对比赛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承办单位有义务向主办单位提供赛事经费结算报告和相关账册票据。

十、竞赛安全与保障

校园足球竞赛要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赛事主办、承办单位要保持密切沟通，确保竞赛活动场地、设施、程序、活动方案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承办单位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比赛现场要安排足够的安保力量和医疗救护人员，保障赛事安全。各参赛学校的领队、教练应全程参加赛事活动，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为所有参赛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附件：5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奖励 实施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加速推进《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我区学校体育制度和治理水平，促进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体系科学发展，激发我区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工作者的积极性。经研究，制定《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奖励实施意见（试行）》。

二、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立足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现状，从基层工作实际出发，推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激发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各级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获奖人员必须在我区校园足球办公室备案。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竞赛教学等活动时，需要提前报请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备案，否则，不予奖励。

4. 参加非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校园足球竞赛教学等活动的，不予奖励。

三、奖励范围

(一) 管理人员

1. 本单位取得市级及以上校园足球综合表彰。
2. 本单位取得校园足球重点项目荣誉。
3. 承担区级及以上校园足球比赛、研讨、现场会等重大活动。
4. 承担参加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表现突出。
5. 以上荣誉原则上奖励项目主管人员 1-2 人。

(二) 专、兼职教师

1. 教师本人取得市级及以上校园足球教学、技能展示等活动优异成绩。

2. 本人参加中国足协举办的 C 级及以上教练员培训班和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

3. 本人所带运动队参加省级及以上校园足球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 本人所带学生入选省级及以上校园足球夏令营最佳阵容。

5. 参加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表现突出。

四、表彰办法

1. 对获得荣誉的个人进行颁发证书、奖金，发放器材等形式的表彰。

2. 奖励资金从区校园足球专项资金中列支， 由区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五、有关说明

1. 以上奖励按最高级计奖， 同一活动不重复奖励。所有获奖人员必须提供单位公示证明、表彰文件、秩序册、成绩册和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表彰和奖励等工作中，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奖励，并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试行期二年。

4. 本意见未尽事宜， 由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后， 另行通知。

附件：6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后备人才 招生、交流工作意见

为贯彻开封市《关于 2020 年开封市市区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夯实校园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础，畅通我区校园足球后备人才上升和交流通道，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足球振兴战略”，落实《开封市足球振兴发展规划（2019-2030）》，规范和健全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训练、竞赛、教学评价和特色学校评估体系，不断完善幼儿园、小学、初中优秀足球运动员培养机制，建立衔接贯通的升学通道。

二、基本原则

我区小学阶段的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新周期河南省足球传统项目学校可以面向全区招收足球后备人才，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 5%。招录主要依据足球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

三、规范管理

（一）完善组织，健全各项保障措施

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早着手，周密谋划，制定科学有序、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测试方案，抓好足球后备生测试和录取工作。

（二）规范招生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各校确保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完善监督机制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开通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公示录取结果，依法依规查处录取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事件，对于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建立过程评价，加强治理体系水平

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后备人才年度备案，对所录取的足球后备人才在校期间学习和专业成绩进行动态管理，依据绩效，制定下一年度各校足球后备人才招生计划，对经常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各项足球教学竞赛等活动的学校，将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该校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各校制定足球后备人才具体管理细则，特别是一经录取而无故不参加各项足球训练竞赛等活动后备人才，由校方提出情况说明，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将取消该生各项政策荣誉及报考高一级学校特长生和推荐生的资格。

（四）加强交流对接，促进上升通道畅通

依照开封市《关于 2020 年开封市市区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对区内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后备特长生加强交流指导工作。积极对接校园足球特色中学，探索校园足球优秀

后备人才的推荐交流机制，畅通校园足球后备人才上升通道。

四、其他要求

1. 各招生学校于每年8月1日前将本校的测试方案、测试结果公示、汇总表和备案表等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2 报送工作联系人： 段瑞莉 材料报送邮箱：
shty0378@163.com

附件： 1. 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名单汇总表
2. 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备案登记表

附件1

20_____年顺河回族区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名单汇总表

录取学校（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毕业学校	测试成绩	名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2

20__届顺河回族区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备案

登记表

原毕业学校：

现录取学校：

姓名		性别		照片（一寸 近期免冠照 片）
出生时间		民族		
学籍号		联系 方式		
运动经历 (取得荣 誉)				
测试项目				
测试成绩				
综合评定				

附件：7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导考评办法 (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落实《开封市足球振兴发展规划（2019-2030）》、加强校园足球点校建设，加快推进我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结合我区校园足球发展实际情况，根据专家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考评对象

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二、督导考评内容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师资队伍、设施与经费保障、教育教学、大课间活动、训练竞赛、足球文化、活动安全等方面。

三、督导考评办法

（一）实地评价与自评相结合。实地评价以学校自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为主，在特色校（园）自评的基础上，每学年组织对专家督导组依据《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导考评细则（试行）》（详见附件）对全区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

（二）注重过程性评价与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督导组不定期对全区各校园足球特色校（园）进行督导检查，加

强业务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特色校（园）的建设能力和发展水平。

四、评定等级及运用

专家组根据检查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评定等级并形成检查报告，对达到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和良好（90-75 分）等次的学校给与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基本合格的学校（75-60 分）将给与诫勉谈话，对不合格的学校（60 以下），责令限期整改并全区通报批评。

附件：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园）督导考评细则

附件：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园）督导考评细则

考评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10 分)	落实国家政策， 将校园足球纳入学 校发展规划（4 分）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 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 健康的重要举措（1 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 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 分），有校园足球 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 分）。	4	
	健全工作机制（2 分）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专人负 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 分），领导小 组成员分工明确（1 分）。	2	
	完善规章制度（4 分）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1 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 分）、 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 分）、师资培训规 章制度（1 分）。	4	
条件保障 (27 分)	体育师资队伍（7 分）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 分），足球专项 教师大于 3、2、1 人(含)以上（分别给 4、3、 2 分），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 分）。	7	
	体育教师待遇（4 分）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 作量（2 分），并保证在评优评先与工资待遇（1 分）、职务评聘（1 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	
	场地设施建设（10分）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3分），并建 设有 11、7、5 人制的足球场地(分别给 5、4、3 分)， 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 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 分）。	10	
	体育经费投入（6 分）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 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 5%（3 分），能为学生 购买有校方责任险（1 分），并为学生新增购买 运动意外伤害险（2 分）。	6	
教育教学 (30 分)	教学理念（5 分）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每学年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 100%（2 分），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 素质 教育（1 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合格率达到 85%以上（2 分）。	5	

	体育课时 (10分)	开足开齐体育课(1-4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9-12年级每周2学时)(3分),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2分),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3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分),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1分)。	10	
	足球课程资源 (8分)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1分),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4分),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3、2、1次(分别给3、2、1分)。	8	
	校园足球文化 (7分)	每学年有4、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分别给4、3、2、1分),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1分),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2分)。	7	
训 练 与 竞 赛 (30分)	足球社团组织 (8分)	学校成立足球社团、运动队(2分),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1分)、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1分)、女队(1分),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2分)。	8	
	开展训练 (10分)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2分),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4、3次(分别给3、2分),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4、3、2次(分别给4、3、2、1分)。	10	
	组织竞赛 (8分)	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1分);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2分),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5场(给1分),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2分);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2分)。	8	
	文化学习 (4分)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2分),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2分)。	4	
后备人才培养 (3分)	输送优秀学生运动员(3分)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2、1名(分别给3、2、1分)。	3	
一票否决	1.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又连续两年下降 3.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总得分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加强我区校园足球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校园足球运动员备案，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管理对象是顺河回族区在校在籍的校园足球运动员。主要是指中小學生，不包含幼儿园学生。

第三条 校园足球运动员一般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经学校、教练员、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同意后纳入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体系。

第四条 校园足球运动员应填写《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信息表》（详见附件）并由学校汇总后，加盖公章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对各校校园足球运动员校园足球运动员进行统计，如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故不能参加足球训练或转学的，所在学校应在每年上报运动员信息时加以注明。

第六条 各校要建立校园足球运动员档案，注重运动员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对校园足球运动员档案进行检查。

第七条 凡是纳入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的校园足球运动员方可获得代表顺河回族区参加外出交流比赛的资格。

第八条 对于纳入管理的校园足球运动员在区及以上及校园足球比赛中应遵守竞赛规则，对于违反规则及有违体育道德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条 如有本区已纳入管理的校园足球运动员需要转入职业俱乐部梯队的，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主管领导、教练员及家长同意。

第十条 本办法由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信息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学籍号		户口所		
所在学校		在地		
联系电话		场上位置		
运动简历		参赛及获奖情况		
身体健康情况：		教练员签字： 本人签字：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